

迁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迁工信字〔2023〕30号

迁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《迁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的通知

工业和信息化稽查大队及各科室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迁安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版）〉的通知》（迁双随机办15号），我局制定了《迁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请局牵头科室年度内对市双随机办组织开展的相关事项按要求开展。

二、按照《迁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年度内随机抽查事项实现全覆盖。

附件：迁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



附件：

迁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

单位名称	检查项目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	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	备注
迁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监控化学品专项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工业信息危化品大检查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五条；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〉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四条。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。核实该现场进行的建设、生产、经营活动的及性质与该企业或单位向各级履行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事务主管部门申报的有关活动内容是否一致；核实该现场对所涉及的监控化学品的生产数量以及加工、消耗第二类化学品的数量与该企业或单位向各级履行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事务主管部门申报的数量是否一致；核实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帐目及最终用户。	否	